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111 級入學學生適用）

951 所務會議通過（95.09.11）
96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6.11.19）
96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7.01.14）
96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7.05.27）
96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7.06.23）
97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7.09.23）
98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8.09.15）
98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9.04.10）
99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6.13）
100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0.25）
100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2.20）
101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5.18）
102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9.17）
102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1.13）
102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2.18）
103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3.03）
104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6.24）
105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9.20）
105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6.4.18）
106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0.17）
106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1.09）
106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3.13）
106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6.26）
107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7.10.16）
108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9.4.21）
110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10.11.16）
110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10.12.14）
110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11.1.11）
11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11.4.12）
11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11.6.14）

第一條 〈總則〉

社會工作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修業期限、修習學分、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本校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 〈應修課程與學分〉

本所碩士班學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必須修滿 32 學分始得畢業。

碩士生必修 12 學分，含「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3 學分）、「社會工作研究法」（3 學分）、「社會工作實習」（3 學分）、「非營利組織管理」（3 學分）或「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專題」（3 學分）二選一。此外，最高承認外校、系所碩士班課程 8 學分。單一學期修習他校課程以一門課（3 學分）為限，且須經所長同意。

大學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未曾修習「社會工作實習」、「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及「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者應選修本所「社會工作實習（選）」，並至學士班或於碩士班加修三門直接服務課程（「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上述加修之學分不列為本所畢業學分。曾修習社會工作實習或前列直接服務課程、持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書、或社會工作年資滿五年者，得於修業之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持相關證明（實習證明書、學分證明、社工師及格證書、在職證明）向本所提出免修「社會工作實習（選）」或直接服務課程申請，且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大學自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者，且入學前累積社會工作經驗達 2 年以上或目前全時任職於社會福利相關機構者，得於每年 3 月持相關證明（如工作經驗證明、修業證

明、畢業證書等)向本所提出以3學分本所選修課程替代必修學分「社會工作實習」之申請，並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第四條 〈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碩士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合聘及兼任教師(含本校外系所教師至本所開課者)為原則，如欲聘請上述以外教師指導論文，需和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聯合指導。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外，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根據前項第三、四款提聘者，應提供委員履歷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條 〈學位論文專業檢核〉

學位論文應符合本所專業，碩士生於論文申報、申請學位考試及提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時，應進行學位論文專業檢核。學位論文專業檢核由指導教授、所長及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之。

第六條 〈選定指導教授〉

碩士生得於註冊在學期間申報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最晚應於修業之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學後兩個月(11月15日)內申報，未如期申報者應向本所所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並於次一學期內進行申報。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每屆碩士生以4人為上限。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本所碩士生每人計1點，碩博班指導人數總數以不超過18點為原則

第七條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碩士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於註冊在學期間提出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論文計畫審查採隨提隨審制，但應考學生需於論文計畫審查兩週前提出申請，由所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論文計畫審查由指導教授及符合辦法第四條資格規定之委員共三至五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會人選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延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

論文計畫審查結果為不通過者得重新提出申請。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審查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二週內，碩士生應將口試委員建議之修改意見彙整完成，提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論文計畫書及修改意見彙整表之電子檔各乙份供所辦公室存查。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

碩士學位考試須於註冊在學期間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時間內提出，且學位考試日必須與碩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日相隔至少四個月。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擔任之，若原委員因故不能出任，由指導教授提出符合第四條資格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經所長補聘之。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學位考試完成後 2 週內應將學位考試委員意見彙整表送交指導教授存參。

第九條 〈學位授予〉

凡在本所修業期滿，修滿規定學分，經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及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所向學校推薦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畢業及離校程序〉

碩士生辦理離校程序時，應繳交碩士論文平裝版及電子檔各一份至所辦，並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程序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實施效力〉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簽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